

# 确山县香山一品无证预售 购房者权益谁来保障?



►新开发的楼盘五证不全违规预售,销售人员故意隐瞒真相,业主交钱后苦等多年仍拿不到房子,办不了房产证,想要退房时却被开发商百般推脱,只能面对“空中楼阁”欲哭无泪。开发商的这种违法行为让广大群众深恶痛绝。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安海涛/文图

## 【爆料】确山县香山一品涉嫌“无证销售”

3月4日,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接到家住确山县不愿透露姓名的群众的电话称:“自己在确山县香山一品买一套房子,可听说买房子如果手续不全,没有预售证可能办不下来房产证,希望记者介入调查了解一下。”

## 【调查】

### 香山一品售卖的16#25#楼没有预售证,正在排号认筹当中

根据群众反映,3月6日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暗访了位于确山县靖宇广场对面老县政府门口的香山一品售楼部内,热销楼盘程度更是非同一般。该楼盘是由驻马店市天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面积大,房产多。据售楼部工作人员赵某介绍说:

“现在正在销售的是25号楼,房源已经不多,16号楼正在排号认筹当中,计划2020年交工,现在促销交一万送一万,另外按揭优惠3个点,全款优惠5个点,可以随时联系去工地看房”。但在售楼中心记者并没有见到25号和16号楼的预售许可证,随后记者来到香山一品的建筑工地上看到,售楼人员所说的16#楼才盖了三层,25#楼才开始打地基,像这样的情况是根本办不下该楼盘的预售证的。但香山一品却能在公开售卖25号及16号楼。随即记者来到了确山县住建局,从住建局工作人员口中也认证了香山一品的16#25#楼没有申请预售许可证。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是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的批准文件。法

律明确规定没有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销售。

确山县地产香山一品在没有取得预售资格的情况下,公开对社会宣传,并采取认购的形式,其目的就是圈住一部分客户,严重干扰了正常的房地产销售市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针对此事进展到底如何,本报将继续关注。

## 驾驶无牌车拒查 谩骂民警被拘留

2月25日,正阳县慎水乡邹楼村农民陈某车拒不配合检查还辱骂民警,被依法行政拘留10日。

当日上午9时许,陈某驾驶一辆无牌机动三轮由南向北行驶至该县交警大队门口路段时,被民警发现。随后,民警要求其停车接受检查。

见陈某无动于衷,民警立即将三轮车截停,要求陈某下车并出示驾驶证,陈某置若罔闻。见陈某拒不配合,民警就对其进行警告,陈某依然如故。于是,民警强制将其从车中拉出。此时已有群众围观,陈某先是高喊“警察打人了”,继而出口秽语,对民警进行侮辱谩

骂。派出所民警接到110指令后,立即赶到现场,对陈某进行调查取证。随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公安部2月1日实施的《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有关规定,依法给予陈某行政拘留10日处罚。(钟长顺)

## 确山男子走亲戚喝酒 高兴醉驾发生车祸 后悔

3月4日下午,确山的李某某在亲戚家一高兴,喝了酒,结果酒后骑摩托车在龙山路与双拥大道交叉口北100米地段出了车祸,李某某不仅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还将面临法律的严惩。监控画面显示,下午2点15分,一辆二轮摩托车由北向南沿着龙山路非机动车道逆行行驶到龙山路与双拥大道交叉口北100米路段时,撞上前方右转高某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交警赶到现场时,发现摩托车驾驶员李某某有一股浓烈的酒气,当即

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测试结果为137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

据李某某交代,4日中午他去城北亲戚家聚餐,其间喝下六七瓶啤酒,虽知道酒后驾驶是违法行为,但李某某抱着侥幸心理,亲戚也没有及时进行劝阻,于是李某某酒后驾车回家,途中发生碰撞事故。

为此,交警也再次提醒广大驾驶员,由于酒后驾驶员的判断力和驾驶能力都会下降,任何理由都不能酒后驾驶,酒驾是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不负责任。

(周玲玲)

## 抵债抵辆无牌车 装个假牌被查处

近日,正阳县真阳镇的一名女驾驶员竟然将捡到的一个假车牌安装到他人名下抵债而来的无牌轿车上,被民警发现,受到了应有的法律制裁。

2月25日下午2时许,正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在花园路巡逻时,发现一辆车牌号为沪AH-Hxxx的白色小型轿车停在盲道上,遂对该车进行检查。因不见车辆驾驶人,就在车上贴违法停车告知单。民警在向系统录入该车信息时,发现没有沪AHHxxx车辆号牌信息,有假牌嫌疑。于是,就指令铁骑中队辅警前去控制该车,但当辅警赶到轿车停放地点时,却不见该车踪影。之后,民警和辅警按照大队关于“一旦发现沪AHHxxx号车辆立即查扣。”的指令,对该车进行布控。

2月27日下午3时30分许,铁骑中队辅警巡逻至县城北护城河路亿童幼儿园门前时,发现了沪AHHxxx

号嫌疑车辆。该车被截停后,辅警们发现该车主是一名女子。当随后赶到的民警让该女子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时,她声称自己只有驾驶证,没有行驶证,车辆也不是自己的。民警再次核对嫌疑车辆信息,确认沪AHHxxx车辆号牌为假牌。经查,沪AH-Hxxx号车辆驾驶员是正阳县真阳镇居民李某。该车是她从他人名下抵债所得,相关手续没有拿到,无法办理车辆过户。至于沪AHHxxx号车牌的来源,李某坚持说是从路边捡到的。由于抵债轿车没有车牌,怕上路行驶被交警查处,就把一个月前捡到的那个车牌安装到这辆轿车上。2月25日下午,她看到车辆上的处罚通知单后,不以为然,认为今后只要按规定停放车辆交警就不会找自己的“麻烦”。没想到,仅过了一天,开车上路又被民警逮个正着,还被民警告知车上装的是假牌。(钟长顺)